

高雄市政府訪視輔導團 115 年研習課程 Q&A

115.02.03 公告

Q1：請問今年托育人員實體研習課程報名時間？

A：今年共分四階段報名，預計開放報名日期分別為 2/10、4/22、6/10、8/12，時間皆為晚間 8:00，準時開放報名表單(若有變動，以訪視輔導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Q2：請問今年是否開立托嬰中心消防安全及危機處理專責人員班？

A：托嬰中心消防安全及危機處理專責人員班預計 6/13 下午 13:00-16:00，屆時會提前開放 Google 報名表單，提供中心消防安全及危機處理專責人員報名，剩餘名額，將提供開放一般研習人員報名。

Q3：請問今年以何種方式開放研習報名？

A：採用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同時段依類別開立多個報名表單(可依自身需求，優先點選所需類別報名)，每人每次開放報名表單，每類別僅只能報名一場。

Q3：請問研習錄取名單何時公布？

A：錄取名單將於開課前 10-14 個工作天，公布在訪視輔導團官網，供確認。

Q3：請問研習講義如何取得？

A：講義於開課前 2-3 日，將 E-mail 至個人信箱，請於提交報名表單時，務必填妥個人信箱，以利講義寄送(所有講義僅供學員個人學習使用，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轉載及翻印，以防觸法！)。

Q4：請問報名完成後，因故取消，是否會有影響？

A：每堂課於課程前 2 週截止報名，報名截止前都可用報名成功時之專屬序號及密碼登入 Beclass 自由取消、修正資料，報名表關閉後就只會有查詢的權限。屆時若有資料須調整，請傳簡訊至 0900-753-164 至訪輔團告知變動事項，逾期取消或當天無故缺席課程者，將違規記點一次。**整年度累積達 3 點者**，則停權無法選修本年度後續課程。

Q5：請問今年托育人員是否可於 e 等公務園研習？是否核定線上時數？幾小時呢？是否有課程可參考？

A：可利用 e 等公務園研習，**核定線上時數 6 小時**，若有其它 e 等公務園研習相關事項問題，請各托育機構直接詢問各自的社會局承辦。

Q6：請問托育人員是幼保系假日班學生，她們上課的課程可以抵免研習時數嗎？

A：可以，不過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規定，「托育人員至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修習相關課程，其課程得對應本計畫所定課程類別者，每年得抵免之訓練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小時。課程類別及訓練時數之抵免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Q7：感染管制課程認定

A：疾管署「114 年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問答集」，有關感染管制課程之認定，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等方式，各類教育訓練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列計，不限定為縣市政府開辦課程或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但須提出證明文件，文件形式不拘。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課程清冊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項下），可參考運用。

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112年12月18日修訂版)」**陸、感染管制措施**的第三點提到：「三、機構應訂有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內容。」

按照「**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112 年 09 月 08 日修訂版)**」第三點規定：「三、機關（構）及場所可規劃派員至外部單位參加訓練、自行辦理訓練或由員工自行採取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教育訓練，凡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時數均可合併計算。」所以今後不會特意辦理感染管控課程，建議各中心可採用由員工自行採取數位學習來獲取感控課程時數。（因應中心需求所開設之實體研習課程，若主題有符合感染管控範圍，則會另行告知該年度可選修之課程名稱。）

另外第六點提到：「六、數位學習建議選擇由四、（一）單位錄製之課程。疾病管制署錄製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wK1gg0jBpt-PCyRDP2k8Q>)項下，及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Q8：消防安全課程認定

A：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只有提到「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並沒有要求時數，所以只要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能提出急救與消防安全訓練的證明即可，並沒有要求消防安全課程需要 4 小時。

Q9：請問新進的托育人員去年在其他托嬰中心待過，有上過「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那今年可以不用上「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嗎？

A：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有提到「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 2 年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所以該員如果有上課證明(可以回原托嬰中心影印嬰幼兒基本救命術的研習條或至系統查詢研習時數當作證明)，今年就可以不用上「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Q10：護理師，有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證照尚未過期，想請問本年年度托嬰中心專任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內的嬰幼兒基本救命術還有需要上嗎？

A：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只有提到「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如果該 ACLS 證照能證明你在本年度有上過嬰幼兒急救訓練，你就可以不用上本年度的嬰幼兒急救訓練。

Q11：請問研習課程可否計入廚工每年的衛生講習時數嗎？

A：否。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有提到「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小時。」開放給廚工的研習課程，只是為了讓廚工增加職能，無法計入廚工的衛生講習時數。廚工想要獲得衛生講習時數的話，可以找廚師公會或協會舉辦的衛生講習(每年廚師都有規定要上8小時的衛生講習)來獲得時數。

Q12：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有提到「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8小時。」，請問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是誰？

A：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或指派1名托育人員擔任感染管控專責人員即可。

Q13：今年有什麼類別是必修嗎？

A：115年起，可依據托育人員實際需求，選擇研習課程，**惟須注意第一類的兒童權利公約(CRC)**，中央規定兒少機構從業人員須達至少**55%有上兒童權利公約(CRC)課程(中心需自行控管，達成中央要求)**，可透過E等公務園或實體課程修習。

Q14：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個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115年有部分課程名稱和以往重複，今年是否可以重複報名？

例如：1. 嬰幼兒基本救命術、2. 消防安全及危機處理。

A：1、嬰幼兒基本救命術(實體課)名額有限，去年已取得時數者，建議今年盡量不要報名，將課程留給尚未完成時數者。

2、每年課程各自認列，故即使去年已取得同一課程名稱時數者，今年依然可以報名。唯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規定，「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個小時。」提醒以完成未曾完成時數累積的類別為優先。

Q15：請問研習課程第五類的時數，可以算感染管制課程的時數嗎？

A：感染管制只是歸屬在第五類下的一個小分支，所以第五類課程的時數**不能全算**感染管制課程的時數，今年度只有「**3/14 兒童疾病預防及照顧-常見疾病判別與特殊需求嬰幼兒照護、與病童溝通(感染管控)**」才能算是感染管制課程的時數。

Q16：請問哪些課程是屬於感染管制課程？

A：依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感染管制課程，內容如下：

1. 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
2.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3. 感染管制及實務。
4.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5.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6.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7. 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

請考量托嬰中心及服務對象的特性、工作內容及嬰幼兒可能發生的感染風險等，選擇相關的課程。(例如：嬰幼兒常見病毒性傳染病有腸病毒、季節性流感…等，就可選擇與之相關的課程。)

Q17：對於研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新進人員如是他家轉任者，建議時數方面，使用年度計算，避免托育人員重複造成困擾。

A：社會局會依評鑑時托育人員所任職的托嬰中心的到職日期來計算當年度的研習時數，如於當年度在前一家托嬰中心有參加研習課程，且該研習時數已被社會局登錄於系統上，該研習總時數以當年度已被社會局登錄於系統上的時數來計算。